

## 行政法判解

##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命獨立參加訴訟

## 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判字第617號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某A大學之副教授甲因六年遲遲未升為教授，經該校之教評會通過不續聘決議，並經教育部核准後，甲欲對此不續聘決議提出撤銷訴訟，試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甲應先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- (B) 甲若提起行政訴訟，A大學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直接受損害之人，得獨立參加該訴訟。
- (C) 甲若提起行政訴訟，法院得依職權命A參加訴訟。
- (D) 甲提起行政訴訟而確定判決後，A有機會得聲請重新審理。

**答案：**C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按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：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」之規定，所謂「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」，係指撤銷訴訟的判決結果，使當事人以外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直接受損害者而言。故將會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，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之第三人，即得據此規定，於訴訟繫屬中獨立參加訴訟。如果行政法院未依職權或聲請，裁定命其參加，該第三人固得依行政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重新審理，但畢竟有損於法之安定性，故解釋上，如撤銷訴訟的結果，可能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，行政法院的裁量權即萎縮至零，而應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或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

本件被上訴人原係訴外人開南大學公管系專任副教授，前於92年8月1日至該校任教。迨99年間，開南大學以被上訴人迄99年9月22日止，未於6年內升等為教授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，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後段規定、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13條、系爭教師聘約第14條規定，循序提經校教評會於100年1月18日決議通過被上訴人不續聘案，並報經上訴人核准後，以原處分同意不續聘被上訴人，並自該函

送達開南大學次日生效。被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本件撤銷訴訟。其訴訟之結果如係撤銷原核准處分，訴外人開南大學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即會受有損害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縱使開南大學未聲請參加本件訴訟，原審仍應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原審未命開南大學獨立參加訴訟，逕為判決，已有未洽。

### 【裁判分析】

本判決之背景為教授與教育部間發生行政訴訟時，該教授所屬之大學在訴訟中關係為何之問題。該判決認為如訴訟之結果如係撤銷原核准處分，大學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即會受有損害，此時，行政法院的裁量權即萎縮至零，應依職權命其參加訴訟。此外，讀者應留意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所闡釋之意旨，即各大學校、院、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，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，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，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，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，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。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，仍有不服者，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，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。

### 【關鍵字】

教評會、撤銷訴訟、裁量萎縮至零

### 【相關法條】

行政訴訟法第42條

### 【參考文獻】

- 林明昕，〈論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訴訟參加類型之適用範圍與功能〉（Reexamination of the Applicable Scope and Function of the Device of Ordering an Interested Person to Intervene under Article 41 of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Act），2009年9月，《台灣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》，第38卷第3期，頁73-108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